附件2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河道保护与治理

第三章  河道利用

第四章  河道采砂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综合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保护、治理、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河道保护治理利用原则】 河道的保护、治理和利用，应当遵循自然规律，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坚持全面规划、严格保护、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河湖长体制】 全面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社区）级河湖长体系。

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建立四级河长体系，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置村（社区）级河长。

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建立五级湖长体系。

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设立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社区）级河湖长。

各级总河长、河湖长的设立和调整，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河湖长责任制】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河湖长是河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

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河道保护治理工作。

河道的保护、治理和利用应当纳入河湖长制考核。

第六条【执法、司法沟通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实施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维护河道湖泊治安秩序、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等犯罪行为。

第七条【管理体制】 河道管理实行按流域统一管理和行政区域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体制。

流域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河道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监督工作，其所属的河道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基层组织的河道保护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河道管理保护工作，加强河道管理的宣传教育，普及河道保护的相关知识。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保护河道环境。

第九条【规划与财政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保护和治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工作以及河道保护、治理、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规划编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河道整治、河道采砂、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等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相关部门在编制航运、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规划时，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河道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河道管理档案，加强河道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河道保护与治理

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与划界】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及两岸堤防、堤防背水面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河道的管理范围和堤防安全保护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省河湖及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的有关标准划定，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标志。

第十三条【清淤疏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应当根据河道保护、治理、管理和防洪的需要，编制河道清淤疏浚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持河道畅通。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河河道清淤疏浚，应当经毗邻各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编制清淤疏浚方案，并组织实施；未协商一致的，报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填堵、占用河道的管理】 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确需填堵、占用或者拆毁的，应当科学论证，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城乡建设不得降低河道水系功能，不得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不得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堤岸；确需填堵、缩减或者废除的，应当科学论证，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河道范围居住和耕作管理】 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将河道滩地作为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耕地以及居住在河道滩地的群众，有计划地组织退出和外迁。

第十六条【拦水、蓄水管理】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拦水、蓄水工程作业，应当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保护河道生态环境，保障河道生态安全。

第十七条【航道整治】 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要求，并将航道整治方案或者疏浚计划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界河施工】 在界河河道内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应当经毗邻各方协商一致，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河道利用

第十九条【河道利用管理】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道资源利用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河道水产养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水产养殖的管理，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河道水产养殖不得妨碍行洪安全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

第二十一条【河道建筑与施工】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其他跨河、穿河、跨堤、穿堤、临河、拦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对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堤防、滩地、河床的建设项目，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位置和界限进行审查，项目施工应当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的现场监督管理，并组织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第二十二条【水利工程保护】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采取功能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三条【本省涉河项目管辖】 下列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一）黄河干流及湟水、大通河、渭河（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小型建设项目；

（二）除湟水、大通河、渭河（泾河）外的黄河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三）嘉陵江、白龙江、西汉水、黑河、石羊河、疏勒河、讨赖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四）市（州）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五）跨市（州）的同一线性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六）大型水库及下游有城市的中型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四章 河道采砂管理

第二十四条【采砂管理原则】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河道整治及航道整治等相关规划衔接。河道采砂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并保证防洪、通航、渔业生产安全。

河道采砂规划中划定的禁采区、禁采期应当向社会公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度汛、供水、航运安全调度及应对河道管理紧急情况不宜采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临时采取禁采措施。

第二十五条【采砂管理体制、负责机制】 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放。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许可采砂总量、作业方式等内容进行。

第二十六条【采砂许可】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道采砂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

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河河道内采砂的，毗邻各方应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分别由各自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毗邻各方达成协议，不得单方面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采砂作业要求】 河道采砂应当即时转运或者清除砂石料、弃料堆体，即时复平采砂坑道，运输砂石的车辆按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河道采砂结束后应当即时清理、平整河道。

在通航航道进行河道采砂活动应当服从航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通航安全要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法拦水蓄水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拦水、蓄水工程未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法填堵河道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依照法律程序强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条【违法修建涉河建设项目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违法修建涉河建设项目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其他跨河、穿河、跨堤、穿堤、临河、拦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或者建设项目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无许可证采砂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未按照采砂许可内容采砂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河道采砂平整作业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或者未即时清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指引性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它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职人员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和河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